

恒口示范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组
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道路硬化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组道路硬化项目合同（项目名称）1（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硬化道路 0.489 公里，路基宽度为 4.0m, 路面宽度为 3.5m。三角形边沟 485 米，设置 1 处错车道，2 处圆管涵。主要功能或目标：硬化道路 0.489 公里，路基宽度为 4.0m, 路面宽度为 3.5m。三角形边 485 米，设置 1 处错车道，2 处圆管涵。需满足的要求：硬化道路 0.489 公里，路基宽度为 4.0m, 路面宽度为 3.5m。三角形边沟 485 米，设置处错车沟道，2 处圆管涵。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元伍角整（¥355300.50 元）。

5. 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组

6. 合同价款调整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因素：

①法律法规：政策性调价文件

②结算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

③材料价格变体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材料价格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6.2 调整的方法

对于已确认的变更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18〕2019 文件；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2019〕145 文件。

7.材料设备供应

7.1 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照方案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方案要求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约总价：本合同签约总价：¥：355300.5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元伍角整）含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即¥106590.00 元预付款。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组织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正式票据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7%即¥238051.50 元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 3%即¥10659.00 元质保金。

9.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汉

10.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 天。

14. 工程量认定

工程完工后,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

15.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合同甲方 2 份乙方 4 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 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创业大厦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钻石西路钻石壹号 1801

联系电话: 0915-3629265

联系电话: 0915-31151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26740101040021686

合同订立地点:

订立日期: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1.1.2.3 承包人：陕西天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 联络

1.5.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招标图纸 0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施工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自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按 4.5 款约定，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进场的主要设备的变化；

- (5) 按第 12.3 款约定, 指示暂时停工;
- (6) 按第 12.4 款约定, 批准复工;
- (7) 按 15 条约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为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提供方便。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照规划设计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 / mm 的雨日超过 / 天；

（2）风速大于 / m / s 的 /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 ℃的高温大于 / 天；

（4）日气温低于 / ℃的严寒大于 /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填写奖励额度)。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3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3 款项结算

17.3.1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剩余款项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17.3.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_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_____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_____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_____; 政府验收包括: _____。验收条件为: _____ 验收程序为: 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____,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O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_____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_____ 0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安康市仲裁委员会。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安康市恒昌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单位盖章：



承包人：陕西天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恒口示范区杨家营村一组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维修损坏范围内和配套的水电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